湖北工业大学土木建筑与环境学院

2023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（第一批）

根据《湖北工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和《土木建筑与环境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对本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予以公示。公示期:4月3日—4月7日。

公示期间，如对拟录取名单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土木建筑与环境学院反映（电话027-59750507、邮箱：wtmwsl@163.com），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，以便调查核实。

相关说明：本次公示名单为拟录取结果，实际录取结果待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拟录取数据审核无误后，以发放录取通知书为准。凡以虚假信息报考或不符合录取要求的考生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土木建筑与环境学院  
2023年4月3日